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8年9月17日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98年11月19日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6月15日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6月15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9月16日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5月26日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2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確實推動導師制度之實施，特根據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三條及本系「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導師制度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每學年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教師(不含系主任)均得以擔任導師為原則；本系全體符合規定之研究生，則統一由系主任擔任導師。
- 三、本系應召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依據本實施細則規定，經審議並確定導師人選名單後，送請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導師之職責：
 - (一)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，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 - (二)指導學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事之道，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，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 - (三)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 - (四)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主任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，得視實施需要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 - (五)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校導師經費由學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款支應。導師經費總額，視當學年度導師經費預算，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，學務處依各系(所)註冊學生人數為核發基準，並召開會議決定經費的分配和運用。導師經費

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，其運用與分配比例如下：

(一) 導師費：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，佔本系導師經費之 90%。

(二) 班級活動費：用於各班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佔本系導師經費之 10%。

六、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之表現，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。

七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主席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，由該學年擔任導師之教師參加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

八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